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債 務 人 巨馬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仁漢

人

債 務 人 陳嘉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
0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拾萬捌仟柒佰肆拾陸
03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
05 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
06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7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09 元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1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